

第四节 担保物权

考点 13: 质押 (★★)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 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受偿。

【解释】不动产无法转移占有, 所以不得设立质权。

1、质权的客体

类别	质权客体
动产	原则上, 所有动产均可。
权利	①汇票、本票、支票。
	②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③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④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⑤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2、质权的设定

(1) 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

(2) 交付或登记生效

动产或权利	质权的设定
动产	交付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①有权利凭证: 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 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	自信贷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质权效力

质权人	优先受偿权	禁止流质条款
	妥善保管	保管不当致使毁损、灭失, 承担赔偿责任
	处分限制	未经同意, 不得使用、处分、转质
	物上代位权	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孳息收取权	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 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出质人	处分限制	出质后, 不得转让, 除非经质权人同意(提存或提前清偿)

【例-判断题】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答案: ✓

解析: 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例-单选题】吴某拟将其对赵某的应收账款出质给林某, 吴某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拟出质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赵某, 赵某于 1 月 11 日表示无异议。吴某与林某于 1 月 16 日签订质押合同, 于 1 月 18 日办理了出质登记, 该项质权生效的时间()。

- A. 2022 年 1 月 10 日
- B. 2022 年 1 月 11 日
- C. 2022 年 1 月 16 日
- D. 2022 年 1 月 18 日

答案: D

解析: 一般而言, 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即动产质权的设立以质物的交付为生效要件。但是一些法定的权利质权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即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基金份额、股权、应收账款。

考点 14: 留置权 (★★★)

1、留置权性质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 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法定担保物权)

【链接】抵押和质押是约定担保物权。

2、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 (1)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动产。
- (2) 债权已到期。
- (3)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解释】债权人留置的动产, 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债权人享有留置权的有 ()。

- A. 甲企业为乙修理汽车, 乙拒付修理费, 待乙前来提车时, 甲将该汽车扣留
- B. 甲企业为了迫使丙偿还欠款, 强行将丙的一辆汽车拉走
- C. 甲企业为丁建造房屋, 丁未支付到期工程款, 甲企业不向丁交付房屋
- D. 甲企业因戊企业未支付到期货款而扣留其保管的设备

答案: AD

解析:

- (1) 选项 B: 债权人非法占有 (强行拉走, 骗回) 债务人的动产, 不适用留置。
- (2) 选项 C: 不动产不适用留置。
- (3) 选项 D: 企业间留置权行使不受同一法律关系限制。

3、留置权的效力

- (1) 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链接】

①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②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 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 自扣押之日起抵押人才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 (2) 留置权实现

①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 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 留置权人可以就留置财产折价, 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3)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 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②同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 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总结】留置权 > 超级优先权 > 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 (登记、交付先后) > 未登记的抵押权

【总结】担保物权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设立	动产 (合同) 不动产 (登记)	动产 (交付) 权利 (交付或登记)	动产 (合法占有)
性质	约定	约定	法定
孳息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有权收取孳息,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权收取孳息

【例-多选题】2022年3月1日，周某以其所有的一辆轿车设立抵押权，向吴某借款10万元，双方签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3月23日，周某为获得李某20万元的借款，又将该轿车抵押给李某，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4月10日。该轿车因故障需要维修，周某将其送至王某处进行维修，周某一直未支付维修费用，上述债务均已到期，因周某无力偿还，该轿车被拍卖，吴某、李某、王某均主张就轿车拍卖价款优先受偿，下列关于债权人受偿顺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王某优先于李某受偿
- B. 李某优先于吴某受偿
- C. 吴某优先于李某受偿
- D. 李某优先于王某受偿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本题中吴某未办理抵押登记，李某办理了抵押登记，因此李某优先于吴某受偿；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因此王某优先于李某、吴某受偿。

【例-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财产既可以抵押又可以留置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建筑物
- C. 船舶
- D. 仓单

答案：C

解析：不动产和动产都可以成为抵押财产，但留置物必须为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两者的交集就是动产，本题只有C选项是动产符合要求。